

#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3年8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且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（金）不昧者。
- 六、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七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八、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
- 九、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十、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。
- 十二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三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五、生活言行較前有進步事實表現者。
- 十六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七、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八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校外生活言行或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四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五、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七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九、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十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二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獎勵種類標準表：

| 種類<br>區<br>分<br>名次 | 全國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區比賽         | 全縣比賽         | 鄉鎮<br>(市)比賽  |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<br>(特優)        | 大功一次<br>小功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功一次<br>小功一次 | 小功兩次         | 小功一次<br>嘉獎一次 | 另辦理本校相關競賽活動單位如有規範，應另案簽核，加會學務處生輔組，以利成績登錄管制。 |
| 第二名                | 大功一次<br>小功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功一次         | 小功一次<br>嘉獎一次 | 小功一次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名                | 大功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功兩次         | 小功一次         | 嘉獎兩次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佳作                 | 小功兩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功一次         | 嘉獎兩次         | 嘉獎一次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註                 | (一) 實際獎勵依參加團體(人數)酌予調降。<br>(二) 參加財團法人或私人團體之競賽比照「鄉鎮」級獎勵辦理。<br>(三) 主動爭取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者，記嘉獎一次，以示鼓勵。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第十條 學生擔任校內幹部獎勵標準表：

| 種類<br>區分 | 擔任班級幹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一學期以上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表現優良     | 小功一次<br>嘉獎兩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表現良好     | 嘉獎兩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尚可       | 嘉獎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註       | (一) 實際獎勵依學生個人表現為主，簽案師長請依據標準酌予調降。<br>(二) 表現欠佳學生個人由指派師長酌予懲戒，並加會學務處生輔組。 |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（如走動），影響其他同學受教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隨地吐痰、口水、口香糖或拋棄物品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升（降）旗或各項集會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（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拾物（金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經勸導深知悔悟者。
- 八、蓄意或惡意破壞公物，物品仍可修復者。
- 九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學生未依學校規定，申請自行車（微型電動二輪車）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（微型電動二輪車）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- 十二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下課時間使用手機中情色、血腥、暴力或賭博等遊戲，或觀看情色、血腥、暴力或賭博等影音網站者。
- 十四、非住宿生未經允許，私自進入學生宿舍個人寢室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出入18歲以下禁止進入之場所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未經師長許可，私自進入實習工廠或（專業）教室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九、在教學區、圖書館等教學、自習處所影響秩序安寧或高聲喧嚷，經勸導後仍

未改正者。

二十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一、校園塗鴉、噴漆、寫字、噴刮鬍泡、灑麵粉、丟水球（池）等同行為，擾亂團體秩序、造成環境破壞或人身安全者，且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二、違反電梯使用規則第八條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二十三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二十四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五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六、考試期間未依本校考試規則放置非應試物品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一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使他人權益受損，經勸導（正向管教）後仍未改正者。

二、蓄意、惡意或故意破壞公物，物品損（破）壞無法修復者，另須照價賠償。

三、考試時間吃東西、任意走動、不服從監考老師、破壞考場秩序者。

四、攜帶、閱讀或傳閱與課業無關之黃色、暴力書刊、漫畫或圖片者（相關物品、書籍由教官室暫為保管）。

五、校園塗鴉、噴漆、寫字、噴刮鬍泡、灑麵粉、丟水球（池）等同行為，擾亂團體秩序、造成環境破壞或人身安全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六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初犯且誠心改過者。

七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八、未經當事人同意，私自移動他人物品、拆閱或窺看當事人個人資料、信件、包裹、書包、行李者。

九、無照駕駛或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、攜帶、持有、嚼（飲）檳榔或酒精類飲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一、違反學校請假規定，或無故逾時請假超過五日以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十二、攜帶菸品（含電子菸、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）、打火機到校，累犯者。

十三、吸菸（含電子煙）行為，情節輕微者（累犯者加重處分）。

十四、出入18歲以下禁止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五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六、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七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八、非住宿生未經允許，私自進入學生宿舍，累犯或經勸導仍不願離開者。

十九、無故進入異性廁所、頂樓或地下室、陽台等容易肇生危安之場所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一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較重者。

二十二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團體活動或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或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
二十三、竊盜行為者。

二十四、考試舞弊者。

二十五、因情緒失衡於公開場合破壞國徽、國旗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二十六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七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八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九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（含自製賭具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，經勸導深知悔悟者。
- 二、毆打他人、參與群架或集體械鬥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片或影音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勒索或毆打師長者（造成傷害者，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）。
- 五、考試舞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竊盜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學生言詞或行為嚴重損及他人名譽、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者。
- 八、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吸菸（含電子煙）累犯者（經加重處分卻仍不知悔悟者），情節嚴重者，第三次並函送衛生局。
- 十、冒用或偽造師長或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十一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十二、騎乘機車進入校園飆車，危害校園安全者。
- 十三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經察覺後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- 十四、攜帶、持有、嚼（飲）檳榔或酒精類飲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住宿生不假外宿（出）或未經許可留宿外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（刀械、槍砲、彈藥）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在校外鬥毆滋事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。
- 十八、惡意或故意毀損學校設備、公物或撕毀學校公告累犯者，並要求照價賠償或復原。
- 十九、出入18歲以下禁止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累犯且無心改過者。
- 二十一、惡意或故意於公開場合破壞國徽、國旗，並以拍照、錄影及直播等方式於網路、社群媒體傳播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二、恐嚇、勒索同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三、群毆事件中，持器械或其他危險管制物品，致人成傷者（施強暴脅迫者及在場助勢之人）。
- 二十四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、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及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磁記錄之處理。
- 二十六、在校內或校外持有或施用違禁（管制）藥品者（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）。
- 二十七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十八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九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（含自製賭具）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創新人員（校安人員）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
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創新人員（校安人員）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五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